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8 日）收盘价格为 36.5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8 日）收盘价格为 36.09 元/股。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14%。

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的累计涨幅为 2.01%，同期 Wind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代码：883135.WI）累计涨幅为 5.5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和 Wind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代码：883135.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0.88%和-4.45%，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 日